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水平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符合上述有關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在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